

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淮市监办函〔2022〕121号

关于开展全市“盲盒”市场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，分局、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价格检查局、市局各相关科室：

为规范我市“盲盒”这一新型消费领域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，根据省局《关于开展全省“盲盒”市场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皖市监办函〔2022〕228号）部署，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盲盒”市场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市范围内“盲盒”生产、销售企业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为即日起到6月30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摸清底数。全面摸排“盲盒”生产、销售等市场主体数量及相关信息。建立“盲盒”生产企业信息库、“盲盒”经营者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（二）生产企业情况。“盲盒”生产企业检查：营业执照是否真实有效；实际生产地址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；经营范围是否涵盖所生产的产品，是否在有效期内；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采购验证及索票索证和检验制度；是否保留检验、验证记录；企业执行产品标准及产品标识标注情况；企业是否存在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、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销售企业情况。“盲盒”销售企业检查：企业（通过网络销售的经营者）营业执照是否真实有效，地址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，是否在有效期内；企业是否销售“三无”产品，未经CCC认证的列入CCC认证目录的产品；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及非法“抽奖”等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重点范围。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超市、文具店及商超等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被投诉举报较多的儿童文具等产品开展产品质量抽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全面部署。县区市场监管局，分局要强化政治意识，树立全局观念，对“盲盒”市场专项检查亮起执法之“剑”，周密部署行动有效。各部门要建立高效协同机制，加强工作统筹，积极配合、主动作为，共同完成专项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重点突出，狠抓落实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对辖区内“盲盒”生产、销售企业进行认真摸排，重点检查校园周边的文具店、商超等经营场所。全面摸排盲盒销售经营单位，确保全

覆盖，不遗漏。同时，根据进货票据查看商家是否合理定价、明码标价，坚决杜绝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协同配合，创新机制。要做好工作统筹，合并检查事项，提高检查质量和效率；做好职能部门的统筹，充分发挥监督检查、执法办案和 12315 等职能手段，实现监管合力。对重大疑难案件，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，争取得到重视和支持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当前，我市正处于疫情防控期间，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，适时做好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，深入宣传解读政策措施，及时发布检查成果。对重大案件、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，形成有力震慑。积极推动社会共治、全民监督，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及分局将专项检查相关工作情况和数据，每月 28 日前向市局报送相关统计表和有关活动开展情况材料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向市局报送专项检查工作总结（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）。

联系人：谭秀莲，联系方式：0554-2677095

电子邮箱：274260626@qq.com

附件：全市“盲盒”市场专项检查统计表



附件

全市“盲盒”市场专项检查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月 份 项 目		4 月	5 月	6 月	合计
		专 项 执 法 情 况	“盲盒”生产企业数量(户)		
“盲盒”销售企业数量(户)					
出动执法人员(人次)					
检查企业数量(户)					
核查发现案件线索(件)					
立案数(件)					
结案数(件)					
案值(万元)					
罚没款(万元)					
行政指导(次)					